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25 号

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社会化服 务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25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3,66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66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66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业和 林业机械	农业机械设备	9(台)	详见采购文 件	253,6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 5 号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 5 号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5221228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双河口镇龙垵村九组

联系方式：13891544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联系方式：17729529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29529275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1.2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标书：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四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

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2）谈判报价表。

（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谈判报价：

（1）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供货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整（¥253,662.00），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谈判保证金：不设置保证金。

7.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1 正副本分开封装，并清楚表明正副本字样；

1.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外包装接缝处分别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须加盖公章。

1.3 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 标明“递交至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相互查验密封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作不合格处理。

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

1.1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按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报价。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谈判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2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2.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6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都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入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进入最终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4.5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6 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功能耕地拖拉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4.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

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九、成交原则

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1.1 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供应商在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数量和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4 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负偏差。

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的函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二、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四、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并做出承诺：

1. 谈判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 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

3. 供应商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 如供应商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它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 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履带旋耕机	结构型式：履带自走式； 配套动力：柴油发动机； 标定功率： $\geq 28\text{kW}$ ； 配套旋耕机作业幅宽： $\geq 130\text{cm}$ ； 变速机构型式：机械手动； 旋耕装置联接方式：三点悬挂； 履带规格：节距 $\geq 80\text{mm}$ ，宽度 $\geq 350\text{mm}$ ，节数 ≥ 38 节。	2	台
2	旋耕机	结构型式：悬挂式； 配套动力范围：29.4~51.5kW（40~70 马力）； 工作幅宽： $\geq 180\text{cm}$ ； 耕深：旱耕 $\geq 12\text{cm}$ ，水耕 $\geq 14\text{cm}$ ； 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刀片型式：标准左右弯刀（65Mn 钢）； 刀片数量： ≥ 46 把； 适配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20r/min； 与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 适用范围：水旱两用； 整机质量： $\leq 400\text{kg}$ 。	1	台
3	▲多功能耕地拖拉机	整机型式：轮式、四驱； 最小离地间隙： $\geq 300\text{mm}$ ； 安全防护：带安全架； 挡位数：前进挡不少于 8 个，倒退挡不少于 2 个；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36.8\text{kW}$ ； 发动机标定转速： $\geq 2300\text{r/min}$ ；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联；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2/2。	2	台
4	收割机	结构型式：履带式、乘坐式； 整机质量： $\leq 700\text{kg}$ ； 割台工作宽度： $\geq 1100\text{mm}$ ；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00\text{mm}$ ； 额定喂入量： $\geq 1.0\text{kg/s}$ ； 作业速度：0.4~1.2m/s； 作业小时生产率： $\geq 0.06\text{hm}^2/\text{h}$ ； 配套内燃机结构型式：立式、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 标定功率： $\geq 7.5\text{kW}$ （满足国四排放标准）； 标定转速： $\geq 3400\text{r/min}$ ；	1	台

		内燃机燃油种类：柴油； 割刀型式：IV型切割器； 搅龙型式：螺旋伸缩扒指式； 中间输送装置型式：链耙式； 脱粒滚筒型式：轴流式、杆齿； 凹板筛型式：栅格式； 籽粒输送机类型：刮板式； 接粮方式：人工装袋接粮； 履带规格：宽度 $\geq 350\text{mm}$ ，节距 $\geq 75\text{mm}$ ，节数 ≥ 38 节。		
5	电动三轮 载粉碎发 酵车	整机型式：电动三轮自走式； 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80\text{cm} \times 140\text{cm} \times 170\text{cm}$ ； 收料箱容积： $\geq 1.2\text{m}^3$ ； 电池续航里程： ≥ 35 公里； 碎枝直径： $\geq 50\text{mm}$ ； 碎枝刀长度： $\geq 280\text{mm}$ 。	1	台
6	微耕机	结构型式：手持式（单轴）；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 标定转速： $\geq 3400\text{r/min}$ ； 起动方式：手拉启动； 发动机燃油种类：汽油； 作业速度： $0.1 \sim 0.3\text{m/s}$ ； 作业小时生产率： $\geq 0.04\text{hm}^2/(\text{h} \cdot \text{m})$ ； 工作幅宽： $\geq 900\text{mm}$ ；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直联； 刀辊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主离合器型式：摩擦片式； 主离合器状态：常开。	1	台
7	起垄覆膜 机	结构型式（挂接方式）：悬挂式； 配套动力： $13.2 \sim 33.1\text{kW}$ ； 作业行数：3行； 行距： $450 \sim 500\text{mm}$ ； 适应膜宽： $\geq 1200\text{mm}$ （或 $1000 \sim 1400\text{mm}$ 可 调）； 排肥器型式：外槽轮式； 排肥器数量：3个； 排种器型式：勺轮式； 排种器数量：3个； 开沟器数量： $3+3$ 个； 地轮型式：钢圈滚筒式； 地轮直径： $\geq 350\text{mm}$ 。	1	台

注：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付款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向中标单位全部支付合同总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 质量要求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负责部分操作人员的培训。

(4) 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和农机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遵守国家农机“三包”和售后服务规定。

(5)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参数要求，并且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要有合格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6)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全新，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与采购文件中提的要求相符合。

(7) 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8)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否则后果自负。

(9) 在安装调试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和检验报告。

4. 质保期限：

(1) 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 1 年免费质保；电气、动力类设备核心部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普通零配件，免收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设备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保障运转的替代设备。

(4) 设备安装安全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交货和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数量。

(2) 货物到达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乙方交货 7 个工作日甲方如不验收，视为放弃验收，验收程序生效。

(5) 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二、合同价款：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给予厂家，型号，外观质量的认可。
2. 甲方负责安排卸车、仓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他设备有关技术参数，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的运输，安装，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资料与详细说明书。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负责部分操作人员的培训。

(四) 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和农机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遵守国家农机“三包”和售后服务规定。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等；

(二) 服务承诺：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数量。

(二) 货物到达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乙方交货7 个工作日甲方如不验收，视为放弃验收，验收程序生效。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2)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25 号

正（副）本

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提 升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第二章：谈判报价表

第三章：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四章：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章：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章：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第七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SXCQCGAK(2026) 第 25 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我方不会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25 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汉阴县双河口镇稻油全产业链 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3、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注：报价时必须按“第三部分”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的（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方案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投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有缺漏项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技术参数中标▲为核心产品，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其余产品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填写本技术条款偏离表。

3、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4、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附表 4:

供应商业绩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章（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承诺书

致：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